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小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29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並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小明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張小明於民國114年7月17日14時11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附載黃嘉華，沿花蓮縣吉安鄉明仁一街51巷由南往北直行，行經花蓮縣吉安鄉明仁一街51巷與明仁二街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黃思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花蓮縣吉安鄉明仁二街由西往東直行，致二車在上開路口發生碰撞，張小明騎乘機車倒地，造成黃嘉華倒地後受有身體左肩肩鎖關節脫臼、左上肢擦挫傷之傷害（黃嘉華未提出過失傷害告訴）。詎張小明明知自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且認識或預見黃嘉華因而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施以必要之安全救護，亦未通報警察或救護車或停留現場等待警察或救護人員到場處理，即逕自騎車離開現場而逃逸。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小明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黃嘉華之指訴及證人黃思齊、余晨華之證述相符，並有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舉發違反

01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行車紀錄器
02 影像擷圖、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足認
03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
04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所謂「逃逸」係指離開事故現場而逸走之行為，駕駛人於發
07 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時，應有在場之義務，至於駕駛人對於
08 事故發生有無過失、被害人是否處於無自救力狀態、所受傷
09 勢輕重，則非所問。交通事故駕駛人依其在場義務，應留置
10 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並確認被害人已經獲得救護，或無隱
11 瞞而讓被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以知悉其真實身
12 分、或得被害人同意後始得離去。倘若不然，駕駛人不履行
13 停留現場之義務而逕自離去（包含離去後折返卻未表明肇事
14 者身分），自屬違反誠命規範而構成逃逸（最高法院110年
15 度台上字第4675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17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18 (三)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地點，為人車往來之路口，有行車紀錄
19 器影像擷圖、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
20 可佐（警卷第65至81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道路，本應
21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行經無號誌
22 之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以避免交
23 通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惟證人黃嘉華證述：「他(被
24 告)不知道回什麼但沒有減速」（警卷第17頁）；證人黃思
25 齊證稱：伊駕車至本案路口時有減速看左右有無來車，伊見
26 被告機車駛來，然當下所見尚有一段距離，但突然間被告機
27 車竟與伊之汽車碰撞（警卷第23頁）。據上，足徵被告未注
28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行經無號誌之
29 岔路口時，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始瞬即發生
30 本案交通事故。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被告既有上揭過失，
31 自無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車發生本案事故後，
02 認識或預見被害人因此受有傷害，仍未提供必要救助，亦未
03 通報警察或救護車前來處理，反而騎車離開現場，不僅提高
04 被害人未因即時獲得救護而危及其身體法益之風險，亦危害
05 公共交通安全，所為非是；另酌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6 度，被害人所受傷勢雖非甚鉅然亦非至微（警卷第35頁），
07 被告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損害（本院卷第23至41、67頁），
08 被告之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自陳之教
09 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67頁）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凱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邱正裕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0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2 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鄧凱元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28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